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偶发性医疗事故责任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4](附)36号

本保单“身体伤害”的定义包括由偶发性的医疗事故引起的伤害。

偶发性的医疗事故引起的伤害是指在保险期限内由实施或未能实施以下服务而引起的伤害：

(A)医疗、外科、牙科、X射线、或护理服务或治疗，或者与此提供的食物或饮料；

(B)药物、医疗、牙科、或外科物资或应用的供给或配备。

本保单对下列情形不负赔偿责任：

(1)被保险人由于以下情形产生的费用：在意外发生时对他人实施急救，“身体伤害”、“财产损失”及“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责任的补充支付的承保范围，以及被保险人在事故、索赔或诉讼发生时的义务。

(2)任何被保险人经营以上(A)和(B)规定的业务或以(A)和(B)规定的服务为职业。

(3)被保险人的雇员或其他个人因经营以上(A)和(B)规定的业务或以(A)和(B)规定的服务为职业而引起的伤害。

费率为主险保费的 1%。